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桐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桐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桐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3款（應係第5款之誤載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案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

01 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
02 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3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雖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
04 已執行完畢，惟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
05 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
06 此說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阮弘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